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8年9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证券代码:002329 证券简称:皇氏集团 公告编号:2018-082
1. 同意向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7,100万元,期限叁年,按实际融资需求分笔申请,用途为置换公司中信银行借款,以销售货款作为还款来源。
2. 上述授信为企业信用。

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区分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的议案。

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皇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提供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皇氏集团华南乳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南公司”)在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所申请的人民币21,550万元授信业务提供担保,授信期限叁年,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5. 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
6. 经营范围:定型包装乳及乳制品生产、加工和销售;蛋白饮料的生产、加工、销售;普通货物运输(凭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具体项目以审批部门批准为准);自营和代理一般经营项目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3. 担保金额:人民币21,550万元
4. 保证担保范围:华南公司所应承担的借款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主债权产生的费用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

展的资金需求,公司能有效地控制和防范风险,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造成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杨先进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7日以邮件发出。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90
人员列席会议。
5. 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2. 审议《关于在江西省抚州市建设生产制造业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2018年9月27日以邮件发出。

证券代码:002902 证券简称:铭普光磁 公告编号:2018-091
3. 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
4. 本次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叶子红先生主持。

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9日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公司拟在江西省抚州市投资建设生产制造业基地,主要生产电源类及电感、变压器产品。

公司于2018年9月2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实施本投资项目,并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该项目的相关事宜。

公司名称:抚州铭普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最终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3,000万元人民币
拟定主要业务范围:磁性元器件、光纤通讯器件、精密结构件、连接器、精密塑料制品、五金制品、电源产品、液晶电视、机顶盒、通讯产品、电子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进该项目进度。本次投资存在一定的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准则,对控股子公司实施有效管控,并着眼于市场和效率,尽快实现投资目的。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铭普光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同意使用不超过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存款等存款形式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拟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中介机构进行审计。

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该事项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8年10月8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顺灏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灏投资”)的通知,获悉控股股东顺灏投资将所持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本次质押完成后,顺灏投资累计质押其持有的公司股份167,42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3.61%。
三、其他说明
控股股东顺灏投资价值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其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四、备查文件
1. 股份质押协议;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灏股份”)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受理通知书》(2018)最高法民再337号、338号、339号,最高人民法院正式受理公司与被申请人徐冲连、杨宗艳、岑慧等13人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再申诉人(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顺灏股份
法定代表人:郭磊,该法定代表人为代表人
再申诉申请人:委托诉讼代理人:葛晓奇,上海普世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一审原告、二被告上诉人):徐冲连、杨宗艳、岑慧等13名自然人

再申诉人因与被申诉人徐冲连、杨宗艳、岑慧等13名自然人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一案,不服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2017)沪民四终438号、439号、445号民事判决,向最高人民法院申请再审,最高人民法院已于2018年6月20日以(2018)最高法民再1992号、1983号、2017号《民事裁定书》对本案进行提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对于公司获得与投资者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的公正、合法的判决,对于本案,由于最高人民法院正在再审过程之中,再审结果还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上海顺灏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0月8日